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德桐公路（园区段-新市区块）

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德桐公路（园区段-新市区块）项目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德桐公路（园区段-新市区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基新设〔2026〕09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浙湖德交许[2026]5000021号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 浙江德清临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位于德清新市镇，路线起点位于五龙桥西侧桥头，沿老路拓宽改造非机动车道，终点止于乐安桥西侧桥头。道路总长度2.500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60km/h。设303m大桥1座，为乐安桥(拼宽桥梁)，乐安桥上跨VI级航道新思线，最高通航水位2.16m；中桥155m/2座，为虎啸桥、雁鱼塘桥(拼宽桥梁)，单跨最大均不超过25米；全线设置平面交叉5处。本项目路基宽度为27m，三座桥均为利用老桥并在两侧拼宽，拼宽后桥梁宽度均为24.5m，且均不影响桥下通航（项目技术标准）。

2.3 招标范围：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2.4 监理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施工监理合同段，监理服务期：1180 日历天，备注：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15个月（4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730日历天，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起）。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 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监理 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 _____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不得参加投标。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 (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15 15: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72-8820961
地 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北路
邮 政 编 码：3132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德清临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大桥南路25号204室
邮 政 编 码：313219
联 系 人：嵇先生
电 话：0572-8035662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29楼
邮 政 编 码：313200
项 目 负 责 人：朱晓琼
联 系 人：朱晓琼、沈丽
电 话：0572-807609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人：浙江德清临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2日